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建強

籍設新竹市○區○○里0鄰○○路00○0號
(新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建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銹鋼湯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累犯部分不予引用(詳後述)，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犯意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至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獄並交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2月7日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然未記載執行完畢之確定判決案號，難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02 需，竟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
03 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
04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暨本案犯
05 罪動機、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不鏽鋼湯鍋1個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
08 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賴瑩芳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 320 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0891號

30 被 告 傅建強
31

01 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傅建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7年8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獄
06 並交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2月7日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07 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於112年8月13日下午4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
09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縣新埔鎮汶水坑段黃祥欽所有之土
10 地上，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黃祥欽所有之不鏽鋼湯鍋
11 1個（價值約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遮蔽車牌逃離
12 現場。嗣黃祥欽發覺遭竊並報警究辦，經警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黃祥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建強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16 核與告訴人黃祥欽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偵查報告（11
17 2年11月2日）、國翔機車行機車租借基本資料、車輛詳細資
18 料報表（NGA-5195）及現場相片（含監視器擷取畫面）20張
19 等附卷可稽，是被告前揭犯嫌，應可認定。

20 二、核被告傅建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1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22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渠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2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
2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5 其刑。又被告所竊得之不鏽鋼鍋為渠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至告訴人黃祥欽尚指述遭竊不鏽鋼湯鍋3個、鋁製炒菜鍋、
29 不鏽鋼炒菜鍋、不鏽鋼板、不鏽鋼柵門各1個等語，然卷內
30 監視器畫面所示（尤其是卷31頁），並無積極事證可供佐證

01 被告再有竊取前揭物品之犯行，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
02 述，遽認被告有此部分竊盜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
03 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單純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檢察官 吳 志 中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 志 榮